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七十六號五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一—一八三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7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8~39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42		二二~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51~5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54~57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58~59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4, 60~66		二四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44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48		二五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8~50		二六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 勝 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58,153	21	\$ 522,524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541,380	21	\$ 475,532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50,400	2	76,158	3	2140	應付帳款	122,254	5	197,915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357	-	1,319	-	2160	應付所得稅	8,834	-	22,51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25,528	16	490,383	18	2170	應付費用	83,942	3	109,553	4
1160	其他應收款	34,874	1	24,58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8,275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620,666	24	574,213	2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7,945	2	60,542	2
1250	預付費用	5,865	-	4,823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30,768	1	6,458	-
1260	預付款項	11,373	1	12,768	1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附註二及十四)	226,865	9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7,111	-	12,74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	-	7,24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	-	2,42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83	-	1,1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5,327	65	1,721,947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3,046	41	880,883	33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八及十九)	-	-	39,482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	-	3,0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	221,309	8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224,309	8
1501	土 地	23,304	1	23,293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79,959	7	181,682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49,391	2	47,055	2
1531	機器設備	1,552,885	59	1,424,174	53	2820	存入保證金	359	-	220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830	-	2,51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7,599	-	-	-
1551	運輸設備	3,986	-	3,700	-	2881	合併貸項	-	-	13	-
1561	辦公設備	58,694	3	56,448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349	2	47,288	2
1631	租賃改良	827	-	541	-		負債合計	1,130,395	43	1,152,480	43
1681	其他設備	109,716	4	89,691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932,201	74	1,782,039	66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759,975	29	745,074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46,682 )	( 40 )	( 920,555 )	( 34 )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99	減：累計減損	( 12,626 )	-	( 7,709 )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6,231	14	391,132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06	-	16,445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626	-	3,62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78,499	34	870,220	33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850	1	20,850	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5,152	-	4,40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89,835	3	75,025	3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	3,102	-	10,261	-	3351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六及十七)	177,742	7	213,979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十及十五)	7,210	-	7,88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13,763	1	13,83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1,822	2	4,45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9,227	1	36,38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80,081	56	1,454,140	54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21,891	1	69,434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824	-	1,59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01,972	57	1,523,574	5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290	-	5,03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32,367	100	\$ 2,676,054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1,193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200	-	2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14	-	8,02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2,367	100	\$ 2,676,0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2,104,951		101	\$2,465,436		101
4170	( 13,780)		( 1)	( 10,904)		( 1)
4190	( 3,304)		-	( 7,178)		-
4800	<u>3</u>		<u>-</u>	<u>3</u>		<u>-</u>
4000	2,087,870		100	2,447,357		100
5000	( <u>1,675,848</u> )		( <u>80</u> )	( <u>1,902,734</u> )		( <u>78</u> )
5910	<u>412,022</u>		<u>20</u>	<u>544,623</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 64,661)		( 3)	( 61,060)		( 2)
6200	( 191,576)		( 10)	( 189,410)		( 8)
6300	( <u>44,112</u> )		( <u>2</u> )	( <u>45,237</u> )		( <u>2</u> )
6000	( <u>300,349</u> )		( <u>15</u> )	( <u>295,707</u> )		( <u>12</u> )
6900	<u>111,673</u>		<u>5</u>	<u>248,91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703		-	529		-
7130	91		-	48		-
7160	21,185		1	-		-
7310	3,071		-	438		-
7320	-		-	307		-
7480	<u>6,669</u>		<u>1</u>	<u>6,178</u>		<u>-</u>
7100	<u>32,719</u>		<u>2</u>	<u>7,50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7,531)	( 1)	(\$ 11,900)	( 1)
7530	( 364)	-	( 3,508)	-
7560	-	-	( 55,181)	( 2)
7650	( 5,275)	-	-	-
7630	( 12,125)	( 1)	-	-
7880	( 1,629)	-	( 1,464)	-
7500	( 36,924)	( 2)	( 72,053)	( 3)
7900	107,468	5	184,363	7
8110	( 32,146)	( 1)	( 30,885)	( 1)
9600	<u>\$ 75,322</u>	<u>4</u>	<u>\$ 153,478</u>	<u>6</u>
	歸屬予：			
9601	\$ 75,432	4	\$ 148,096	6
9602	( 110)	-	5,382	-
	<u>\$ 75,322</u>	<u>4</u>	<u>\$ 153,478</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u>\$ 1.41</u>	<u>\$ 0.99</u>	<u>\$ 2.35</u>	<u>\$ 1.95</u>
9850	<u>\$ 1.26</u>	<u>\$ 0.89</u>	<u>\$ 2.28</u>	<u>\$ 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5,322	\$ 153,4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0,737	177,907
各項攤提	8,874	8,184
呆帳損失	164	20
發行公司債折價攤銷	5,556	4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73	3,4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3,071)	( 74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5,275	-
減損損失	12,12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2,809)	268
遞延所得稅	4,735	8,81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007	2,9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829	( 50,926)
應收票據	( 38)	( 487)
應收帳款	74,310	( 24,588)
其他應收款	( 8,296)	( 9,384)
存貨	( 826)	( 144,565)
預付費用	( 843)	156
預付款項	2,241	( 248)
其他流動資產	2,495	109
催收款	67	( 319)
應付帳款	( 85,167)	( 27,826)
應付所得稅	( 13,737)	8,438
應付費用	( 28,827)	27,014
其他應付款項	( 2,381)	( 7,436)
預收款項	( 1,851)	3,120
其他流動負債	1,583	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747</u>	<u>127,9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58,433)	(\$ 166,112)
購入子公司價款	( 12,330)	( 29,445)
購入少數股權	-	( 81,35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62	2,522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 2,064)	( 1,541)
遞延費用增加	( 8,290)	( 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1)	41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2,800
預收處分股權價款	<u>24,748</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3,928)</u>	<u>( 263,2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372	24,354
發放現金股利	( 96,859)	( 46,609)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	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77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少	<u>( 7,451)</u>	<u>( 55,36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9,823)</u>	<u>170,181</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4,773</u>
匯率影響數	<u>11,633</u>	<u>( 20,51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629	19,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2,524</u>	<u>503,32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8,153</u>	<u>\$ 522,5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0,967</u>	<u>\$ 11,8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623</u>	<u>\$ 14,2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 9,701	(\$ 10,99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7,245
遞延貸項轉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74	\$ 429
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	\$ -	\$ 8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 226,865	\$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56,462	\$ 164,2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3,492	5,3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1,521)	( 3,492)
	<u>\$ 158,433</u>	<u>\$ 166,112</u>
以現金購入子公司價款		
購入價款	\$ -	\$ 29,445
加：期初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14,058
期初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23,968	11,604
減：期末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12,968)	( 23,968)
匯率影響數	1,330	( 1,694)
	<u>\$ 12,330</u>	<u>\$ 29,445</u>

九十九年度首次併入 XECO, Inc. 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u>金</u>	<u>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73
應收帳款淨額		1,456
存貨淨額		8,641
存出保證金		55
固定資產—淨額		15,669
應付帳款	(	1,485)
應付費用	(	2,733)
其他流動負債	(	4,924)
股東權益		21,452
加：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數		7,993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數	\$	<u>29,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國際貿易業。
5.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可程式控制器)。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經營型態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或出資比率		說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電子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電子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Xeco, Inc.	生產高頻石英晶片及測試設備	100.00	100.00	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併入，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經營型態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或出資比率		說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與製造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與製造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100.00	86.73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壓電水晶電子系列產品	75.00	75.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頻率控制元件、傳感器件、電子測量儀器及整機系統設計製造與銷售	73.00	73.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三) 本公司取得 Xeco, Inc. 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僅包含 Xeco, Inc. 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初即取得 Xeco, Inc. 100% 之股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營業收入	<u>\$ 2,458,434</u>
合併合總純損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44,739
少數股東	5,382
合併每股盈餘	<u>\$ 1.91</u>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4 人及 1,608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者，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各項攤提、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

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七至三十九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五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七年；租賃改良，十五年至三十九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十年，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至十年，專門技術按十五年，土地使用權按其批准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銷。

#### (十二) 商 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 (十三) 遞延費用

係無塵實驗室及辦公室裝修等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除依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所訂定之標準按期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給付的責任。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除根據「深圳經濟特區企業員工社會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期提撥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基金給付的責任。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除按期依河南政府頒佈之規定提繳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給付責任。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除按期依萬安縣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之規定提撥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基金給付的責任。

Taitien USA Inc.、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Isotemp Research, Inc.及 Xeco, Inc.係採美國政府 401(K)退休金計劃，屬確定提撥制，企業需按員工自行提撥退休金金額之 50%提撥至員工個人基金帳戶，每期（每二星期）每人以美金 15 元為上限。

#### (十六)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398	\$ 875
銀行存款	<u>543,807</u>	<u>514,855</u>
活期存款	338,746	370,111
支票存款	11,232	8,744
定期存款	193,829	136,000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u>6,948</u>	<u>6,794</u>
	<u>\$558,153</u>	<u>\$522,524</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400	\$ 76,158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94 仟元及 438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

於一〇〇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2,777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357	\$ 1,319
減：備抵呆帳	-	-
	<u>\$ 1,357</u>	<u>\$ 1,319</u>
應收帳款	\$430,496	\$494,826
減：備抵呆帳	( 4,968)	( 4,443)
	<u>\$425,528</u>	<u>\$490,383</u>
催收款	\$ 1,456	\$ 1,523
減：備抵呆帳	( 1,456)	( 1,523)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年初餘額	\$ -	\$ 4,443	\$ 1,523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64	-	-
匯率影響數	-	294	-	( 249)
重分類	-	67	( 67)	( 319)
年底餘額	\$ -	\$ 4,968	\$ 1,456	\$ 4,443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48,182	\$ 42,387
製 成 品	161,017	137,092
在 製 品	105,586	123,525
原 料	285,709	255,140
物 料	16,039	13,847
在途存貨	4,133	2,222
	<u>\$620,666</u>	<u>\$574,213</u>

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5,037仟元及131,808仟元。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75,848仟元及1,902,734仟元。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2,809)仟元及268仟元。

八、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39,482

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向關係人佳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3.27%股權，已於一〇〇〇年七月份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九、固定資產

	一	○	○	年	度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23,304	\$ -	\$ 7,709	\$ 15,595
房屋及建築		179,959	85,166	-	94,793
機器設備		1,552,885	846,888	4,146	701,851
電腦通訊設備		2,830	1,131	-	1,699
運輸設備		3,986	2,260	-	1,726
辦公設備		58,694	49,251	-	9,443
租賃改良		827	-	-	827
其他設備		109,716	61,986	771	46,959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5,606	-	-	5,606
	\$	<u>1,937,807</u>	<u>\$ 1,046,682</u>	<u>\$ 12,626</u>	<u>\$ 878,499</u>

  

	九	十	九	年	度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23,293	\$ -	\$ 7,709	\$ 15,584
房屋及建築		181,682	74,080	-	107,602
機器設備		1,424,174	747,847	-	676,327
電腦通訊設備		2,510	1,759	-	751
運輸設備		3,700	1,694	-	2,006
辦公設備		56,448	44,188	-	12,260
租賃改良		541	-	-	541
其他設備		89,691	50,987	-	38,70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6,445	-	-	16,445
	\$	<u>1,798,484</u>	<u>\$ 920,555</u>	<u>\$ 7,709</u>	<u>\$ 870,22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用於生產石英晶棒之高壓釜設備老舊不堪使用，因此提列相關減損損失 4,671 仟元。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 十、無形資產

成 本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度		合 計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遞 延 退 休 金 成 本	土 地 使 用 權	其 他	
年初餘額	\$ 927	\$ 22,680	\$ 10,261	\$ 7,881	\$ 12,849	\$ 11,968	\$ 66,566
本年度增加	-	2,064	-	-	-	-	2,064
本年度減少	-	-	-	( 671)	-	-	( 671)
換算調整數	-	571	295	-	1,057	988	2,911
年底餘額	927	25,315	10,556	7,210	13,906	12,956	70,87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927	18,275	-	-	4,066	6,914	30,182
本年度增加	-	1,577	-	-	334	821	2,732
本年度減少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311	-	-	350	614	1,275
年底餘額	927	20,163	-	-	4,750	8,349	34,189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	-
本年度提列	-	-	7,454	-	-	-	7,454
年底餘額	-	-	7,454	-	-	-	7,454
年底淨額	\$ -	\$ 5,152	\$ 3,102	\$ 7,210	\$ 9,156	\$ 4,607	\$ 29,227

成 本	九 十		九 十		年 度		合 計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遞 延 退 休 金 成 本	土 地 使 用 權	其 他	
年初餘額	\$ 927	\$ 21,514	\$ 2,827	\$ 8,514	\$ 13,556	\$ 12,629	\$ 59,967
本年度增加	-	1,541	8,204	-	-	-	9,745
本年度減少	-	-	-	( 633)	-	-	( 633)
換算調整數	-	( 375)	( 770)	-	( 707)	( 661)	( 2,513)
年底餘額	927	22,680	10,261	7,881	12,849	11,968	66,56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888	16,759	-	-	3,940	6,455	28,042
本年度增加	39	1,695	-	-	346	839	2,919
本年度減少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179)	-	-	( 220)	( 380)	( 779)
年底餘額	927	18,275	-	-	4,066	6,914	30,182
年底淨額	\$ -	\$ 4,405	\$ 10,261	\$ 7,881	\$ 8,783	\$ 5,054	\$ 36,384

(一) 商譽係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

(二) 土地使用權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 本期提列商譽減損損失 7,454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

## 十一、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 118,899	3.73%~7.35%	\$ 44,309	2.88%
信用借款	422,481	1.03%~1.99%	431,223	1.05%~2.26%
	<u>\$ 541,380</u>		<u>\$ 475,532</u>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8,275	\$ 3,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	( 8,275)	-
	<u>\$ -</u>	<u>\$ 3,00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5,275)仟元及 307 仟元。

##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洋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599,984 借款期間：97.01.10~100.09.29 利率：美金優惠利率-1.5%，99年為 4.25% 還款辦法：自 97.01.10 起，分期，攤還本息。	\$ -	\$ 7,24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7,245)
		<u>\$ -</u>	<u>\$ -</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226,865	\$221,3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26,865)	-
	<u>\$ -</u>	<u>\$221,309</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2.48%，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

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轉換權。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總額：250,000 仟元
- (二) 每張面額：100 仟元
- (三) 發行日：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四)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 (五) 票面利率：0%
- (六)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 轉換期間：99.12.24~104.11.14（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 (八)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21.1 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因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3 元。

- (十)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5,556 仟元及 466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十五、員工退休金

設立於台灣地區的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70 仟元及 2,914 仟元。

設立於台灣地區的合併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66 仟元及 7,666 仟元。

設立於台灣地區以外之合併公司的退休金制度，係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各公司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後即無責任，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463 仟元及 12,67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234	\$ 2,560
利息成本	1,730	1,734
退休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380)	( 40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3,782</u>	<u>3,781</u>
淨退休金成本	<u>\$ 7,366</u>	<u>\$ 7,66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830)	(\$ 18,389)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2,538)	( 45,547)
累積給付義務	( 69,368)	( 63,93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5,019)	( 22,547)
預計給付義務	( 94,387)	( 86,4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9,977</u>	<u>16,881</u>
提撥狀況	( 74,410)	( 69,60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484	24,2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745	6,1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10)	( 7,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9,391)</u>	<u>(\$ 47,055)</u>
既得給付	<u>(\$ 33,592)</u>	<u>(\$ 23,310)</u>

(三) 精算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額	<u>\$ 4,358</u>	<u>\$ 3,905</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479</u>	<u>\$ 5,837</u>

## 十六、股東權益

### 股本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核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仟元，分為 120,000,000 股，其中保留 150,000 仟元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使用。
- (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745,07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74,507,453 股。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90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90,14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 1000032187 號函核准，並以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759,975 仟元，分為 75,997,602 股。
- (三)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728,02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72,802,934 股，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248 單位，合計發行新股 24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5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56,51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005 號函核准，並以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745,074 仟元，分為 74,507,453 股。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現金股利、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九 年 度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517	\$ 11.29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 248 )	11.20 (註)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269 )	10.43 (註)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註：因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分別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價 格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 -	-

九十九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17%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68%
	股利率	10%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48,096 仟元
	擬制淨利	148,096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95 元
	擬制每股盈餘	1.95 元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90 元
	擬制每股盈餘	1.90 元

##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本期純益	\$ 107,041	\$ 75,43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07,041	\$ 75,432	75,997,602	\$ 1.41	\$ 0.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556	4,611	12,953,368		
員工紅利	-	-	728,39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597	\$ 80,043	89,679,369	\$ 1.26	\$ 0.89
<u>九十九年度</u>					
本期純益	\$ 178,362	\$ 148,09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8,362	\$ 148,096	75,877,122	\$ 2.35	\$ 1.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66	387	1,703,457		
員工紅利	-	-	686,5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8,828	\$ 148,483	78,267,094	\$ 2.28	\$ 1.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99 元減少為 1.95 元及 1.94 元減少為 1.90 元。

## 資本公積

係股票發行溢價、處分資產增益及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所產生。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

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489 仟元及 11,00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7 仟元及 2,20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



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10	\$ 5,166	\$ -	\$ -
現金股利	96,859	46,609	1.3	0.64

(六)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1,007	\$ -	\$ 4,661	\$ -
董監事酬勞	2,201	-	1,036	-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均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1,007	\$ 2,201	\$ 4,661	\$ 1,03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007	2,201	5,000	1,00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7,543	\$ -
現金股利	49,398	0.65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除依據當地法令規定及各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決議等予以分配外，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 十七、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當期應納稅額	\$ 21,260	\$ 31,1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643	
投資抵減	-	( 9,2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735	( 3,795)
投資抵減	-	11,32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2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08</u>	<u>173</u>
所得稅費用	<u>\$ 32,146</u>	<u>\$ 30,88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 流動項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呆帳損失超限數	\$ 973	\$ 623
費用資本化	231	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3	6,386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21,283	17,81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662	-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423	94
虧損扣抵	-	2,214
其他	934	77
	<u>26,329</u>	<u>27,219</u>
減：備抵評價	( <u>16,897</u> )	( <u>13,271</u> )
	9,432	13,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2,321</u> )	( <u>1,204</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7,111</u>	<u>\$ 12,744</u>

2. 非流動項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 現投資損失	\$ 2,608	\$ -
費用資本化	222	2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利益	308	402
退休金超限	8,100	7,589
虧損扣抵	46,895	25,738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	832
其他	-	5,896
	<u>58,133</u>	<u>40,478</u>
減：備抵評價	( <u>54,196</u> )	( <u>33,327</u> )
	3,937	7,151
遞延所得負債—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 現投資利益	-	( 4,71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613 )	( 912 )
其他	( <u>923</u> )	( <u>335</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非流動	<u>( \$ 7,599 )</u>	<u>\$ 1,193</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地區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申報虧損而得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如下：

	<u>虧 損 扣 抵</u>	<u>抵 減 稅 額</u>
大陸地區	\$141,392	\$ 35,348
美國地區	<u>72,191</u>	<u>11,547</u>
	<u>\$213,583</u>	<u>\$ 46,895</u>

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大陸地區子公司虧損扣抵可抵減年限得後抵五年，另美國地區子公司虧損扣抵可抵減年限得前抵二年，後抵二十年。

(四)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業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工證電字第09800930660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北經工字第1000773907號核發完成證明，免稅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經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六月工電字第09000202410號函核准在案，得自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九十四年度申報完成，業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四年七月工中字第09405026850號函核准在案。免稅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主管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差異已調整入帳。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一 〇 〇 年</u>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701</u>	<u>\$ 13,431</u>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92%</u>	<u>16.59%</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77,742</u>	<u>213,979</u>
	<u>\$177,742</u>	<u>\$213,97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營業成本	推銷費用
	管 理 及 研 究 發 展 總 務 費 用	費 用
	合 計	合 計
用人費用	<u>\$ 295,191</u>	<u>\$ 29,952</u>
薪資費用	221,832	24,202
勞健保費用	26,405	2,251
退休金	19,596	2,306
其他用人費用	27,358	1,193
折舊費用	<u>\$ 168,533</u>	<u>\$ 166</u>
攤銷費用	<u>\$ 3,015</u>	<u>\$ 2,565</u>
	<u>\$ 97,701</u>	<u>\$ 24,003</u>
	<u>\$ 446,847</u>	<u>\$ 346,070</u>
	81,186	18,850
	7,522	2,443
	4,465	1,832
	4,528	878
	<u>\$ 8,583</u>	<u>\$ 3,455</u>
	<u>\$ 3,170</u>	<u>\$ 124</u>
	<u>\$ 103,117</u>	<u>\$ 22,789</u>
	<u>\$ 459,759</u>	<u>\$ 357,835</u>
	23,846	18,460
	2,792	1,917
	2,254	1,658
	5,447	754
	<u>\$ 6,393</u>	<u>\$ 6,485</u>
	<u>\$ 6,107</u>	<u>\$ 359</u>
	<u>\$ 177,907</u>	<u>\$ 177,907</u>
	<u>\$ 8,184</u>	<u>\$ 8,184</u>

## 十九、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
佳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宋勝泰	本公司董事長

註：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辦理清算解散。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最高餘額 發生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99.01.01	\$ 34,909	\$ -	2.25%	\$ -

#### 2. 財產交易

(1)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與宋勝泰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擬出售對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60%之股權予宋勝泰先生，出售價款為 RMB5,419,000 元(帳列預收款項)，惟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事項尚未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2)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九十九年度以 USD1,355 仟元向關係人佳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3.27% 股權(帳入預付投資款)。

#### 3. 其他

本公司向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及營業場所，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支付租金均為 3,360 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於每月月底以前支付當月租金。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註)	\$ 11,123	\$ 16,151
獎金	3,024	2,216
特支費	330	360
紅利	925	1,752
	<u>\$ 15,402</u>	<u>\$ 20,479</u>

註：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相關資料係為估列金額，九十九年度為實際發放金額。

二十、質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及業務之擔保。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200	\$ 20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76,476	29,44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8,996	-
	<u>\$ 85,672</u>	<u>\$ 29,648</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及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承諾負債計新台幣 3,761 仟元、日幣 16,660 仟元及人民幣 148 仟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工廠土地及公務車租金，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為 16,97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13,970
一〇二年	8,313
一〇三年	6,955
一〇四年	287
	<u>\$ 29,525</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Taiden JP Limited、TaiTie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鄭州華晶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藝晶有限公司及河南達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均已針對交易價格訂定之方式及收付款等交易條件簽定契約，並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按季執行遵循測試，相關稽核計劃與執行情形，並請簽證會計師進行複核，以確保是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400	\$50,400	\$76,158	\$76,158
<u>負 債</u>				
衍生性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8,275	8,275	3,000	3,00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預付投資款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5. 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7.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400	\$76,158	\$_____	\$_____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_____	\$_____	(\$ 8,275)	(\$ 3,000)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4,813 仟元及 106,79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31,392 仟元及 375,79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4,910 仟元及 406,31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36,853 仟元及 328,293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03 仟元及 52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531 仟元及 11,900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現金流出增加 4,151 仟元及 3,429 仟元。

##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39,930	30.275	\$ 673,314	\$ 23,089,652	29.13	\$ 672,602
歐元	866,592	39.18	33,953	707,483	38.92	27,535
日圓	113,218,978	0.3906	44,223	11,662,694	0.36	4,199
人民幣	41,969,459	4.8070	201,747	45,624,697	4.44	202,574
港幣	14,147	3.8970	55	33,547	3.75	126
<u>預付投資款</u>						
美金	-	-	-	1,355,380	29.13	39,4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898,348	30.275	420,772	12,861,636	29.13	374,659
日圓	499,179,023	0.3906	194,979	539,794,595	0.36	193,326
人民幣	23,464,677	4.8070	112,795	37,940,633	4.44	168,456
港幣	12,651	3.8970	49	9,765	3.75	37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二及二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五)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六)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附註一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請參閱附註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附註十六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請參閱附註二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九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五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十二及二二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四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總部、深圳廠、南京廠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總 部	深 圳 廠	南 京 廠	其 他	合 併
一〇〇年度					
收 入	\$ 2,588,255	\$ 824,176	\$ 483,019	\$ 373,902	\$ 4,269,352
部門間收入	( 1,143,314)	( 515,262)	( 432,722)	( 90,184)	( 2,181,48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合計	\$ 1,444,941	\$ 308,914	\$ 50,297	\$ 283,718	\$ 2,087,870
部門損益	\$ 143,321	(\$ 44,512)	(\$ 16,443)	\$ 18,232	\$ 100,598
部門間損益	9,831	822	415	7	11,075
營業損益	\$ 153,152	(\$ 43,690)	(\$ 16,028)	\$ 18,239	\$ 111,673
利息收入					\$ 1,703
兌換利益淨額					21,18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071
其他收入					6,66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2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273)
減損損失					( 12,125)
其他支出					( 1,629)
利息費用					( 17,531)
稅前利益					\$ 107,468

(接次頁)

(承前頁)

	總	部	深	圳	廠	南	京	廠	其	他	合	併
九十九年度												
收 入	\$	3,136,672	\$	1,035,086	\$	638,333	\$	334,304	\$	5,144,395		
部門間收入	(	1,387,459)	(	613,027)	(	571,384)	(	125,168)	(	2,697,03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合計	\$	<u>1,749,213</u>	\$	<u>422,059</u>	\$	<u>66,949</u>	\$	<u>209,136</u>	\$	<u>2,447,357</u>		
部門損益	\$	203,860	\$	22,358	\$	10,328	\$	12,047	\$	248,593		
部門間損益	(	1,557)		840		1,040		-		323		
營業損益	\$	<u>202,303</u>	\$	<u>23,198</u>	\$	<u>11,368</u>	\$	<u>12,047</u>	\$	<u>248,916</u>		
利息收入									\$	52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745		
其他收入										6,1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3,460)	
兌換損失淨額										(	55,181)	
什項支出										(	1,464)	
利息費用										(	11,900)	
稅前利益										\$	<u>184,36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合併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u>部門資產</u>								
總 部	\$	1,057,161			\$	1,167,165		
深 圳 廠		673,773				636,961		
南 京 廠		559,371				496,437		
其 他		<u>284,551</u>				<u>245,914</u>		
部門資產總額	\$	<u>2,574,856</u>			\$	<u>2,546,477</u>		
<u>部門負債</u>								
總 部	\$	121,681			\$	153,749		
深 圳 廠		116,461				123,080		
南 京 廠		51,885				93,638		
其 他		<u>47,415</u>				<u>52,415</u>		
部門負債總額	\$	<u>337,442</u>			\$	<u>422,88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預付投資款、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總 部	\$ 72,039	\$ 74,409	\$ 22,362	\$ 29,613
深 圳 廠	53,319	49,919	66,763	58,814
南 京 廠	49,146	45,005	62,373	69,481
其 他	15,107	16,758	15,318	8,397
	<u>\$ 189,611</u>	<u>\$ 186,091</u>	<u>\$ 166,816</u>	<u>\$ 166,305</u>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2,125 仟元及 0 仟元。減損損失係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		
其他部門	<u>\$ 4,671</u>	<u>\$ -</u>
對商譽認列之減損損失		
其他部門	<u>\$ 7,454</u>	<u>\$ -</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石英振盪子	\$ 686,404	\$ 975,193
石英振盪器	1,288,523	1,341,247
其 他	112,943	130,917
	<u>\$ 2,087,870</u>	<u>\$ 2,447,35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以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美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1,427,756	\$ 1,731,112	\$ 187,636	\$ 221,797
中國	409,904	532,881	679,995	634,729
美國	233,025	165,262	42,199	49,025
其他	17,185	18,102	-	-
	<u>\$ 2,087,870</u>	<u>\$ 2,447,357</u>	<u>\$ 909,830</u>	<u>\$ 905,5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預付投資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所 占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u>\$ 242,946</u> <u>10</u>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楊麗菊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 轉換計劃	管理、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管理、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單位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	進度正常執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單位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單位	進度正常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單位	進度正常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管理、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之認列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不再存在。
員工福利－累積帶薪之認列	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員工提供相關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時，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而預期額外支付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將單獨報導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土地使用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用於興建自用廠房之土地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用於興建自用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將依攤銷年度分類為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分別報導於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44,024	\$ 249,100	\$ 240,465	\$ 235,660	\$ -	16	\$ 592,032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44,024	16,195	5,745	-	-	-	592,032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44,024	15,150	14,363	2,873	-	1	592,032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44,024	16,195	14,362	-	-	1	592,032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Xeco,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44,024	22,980	22,980	12,639	-	2	592,032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44,024	144,150	144,150	144,150	-	10	592,032	

註一：背書保證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 30% 為最高限額。

註三：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231.60	\$ 10,004	-	\$ 10,004	
	日盛投信債券基金	"	"	2,832,968.21	40,396	-	40,396	
	股票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13,182	100	115,010	註一及二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	19,926,824	626,367	100	627,037	"
	Taitien USA, Inc.	"	"	3,200,000	60,052	100	60,099	"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	"	385,094	63,284	100	50,623	"	

註一：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價差異數，係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及未實現側流及逆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877,020	78	45~90天	參考市場價格，按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一般公司為90~12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 51,197)	( 69)	註

註：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買賣	\$ 7,631	\$ 7,631	50,000	100.00	\$ 113,182	\$ 867	\$ 933 (註一)	子公司 (註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買賣	104,209	104,209	3,200,000	100.00	60,052	8,827	8,787 (註一)	子公司 (註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54,604	654,604	19,926,824	100.00	626,367	( 62,538 )	( 61,853 ) (註一)	子公司 (註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美國科羅拉多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78,187	78,187	385,094	100.00	63,284	( 46 )	1,854 (註一)	子公司 (註二)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XECO, Inc.	美國猶他州	生產高頻石英晶片及測試設備	US\$ 920	US\$ 920	5,000	100.00	US\$ 312	( US\$ 109 )	( US\$ 397 ) (註一)	孫公司 (註二)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19,781	US\$ 19,781	19,780,974	100.00	US\$ 20,711	( US\$ 2,128 )	( US\$ 2,128 ) (註一)	孫公司 (註二)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9,736	US\$ 9,736	NA	100.00	US\$ 9,786	( US\$ 539 )	( US\$ 539 )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二)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9,999	US\$ 8,644	NA	100.00	US\$ 10,925	( US\$ 1,683 )	( US\$ 1,589 )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二)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美國維吉尼亞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2,813	US\$ 2,813	3,985	100.00	US\$ 1,456	( US\$ 37 )	( US\$ 37 ) (註一)	孫公司 (註二)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萬安縣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RMB 6,158	RMB 6,158	NA	75.00	RMB 6,936	( RMB 637 )	( RMB 298 )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二)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頻率控制元器件及電子量儀器等設計及銷售	RMB 2,877	RMB 2,877	NA	73.00	RMB 5,973	RMB 1,148	RMB 838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二)

註一：含折價攤銷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二：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泰藝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489	\$ -	\$ -	2.25	營業週轉	進貨 \$ 13,386 銷貨 283	營業週轉	\$ -	無	\$ -	\$ 71,922	\$ 143,850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以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4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2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股票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80,974	US\$ 20,711	100.00	US\$ 20,711	註二及三
Taitien USA, Inc.	股票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85	US\$ 1,456	100.00	US\$ 1,478	註二、三及四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股票 XECO,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US\$ 312	100.00	(US\$ 94)	註二、三及四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US\$ 9,786	100.00	US\$ 9,779	註二、三及四
	股票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US\$ 10,925	100.00	US\$ 11,878	註二、三及四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RMB 6,936	75.00	RMB 7,831	註二、三及四
	股票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RMB 5,973	73.00	RMB 5,369	註二、三及四

註一：未發行股票。

註二：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註四：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價差異數，係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u>銷</u> 貨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877,020)	90	45~90 天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一般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 51,197	66	註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 貨	( 410,314)	86	45~60 天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31,943	65	註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 貨	( 460,201)	57	45~60 天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	-	註
<u>進</u> 貨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貨	410,314	42	45~60 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 31,943)	( 64)	註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貨	460,201	48	45~60 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	-	註

註：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及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石英相關 產品及設備	\$ 293,668 (US\$ 9,700,000)	註一	\$ 294,738 (US\$ 9,735,362)	\$ -	\$ -	\$ 294,738 (US\$ 9,735,362)	100.00	(\$ 15,830) (US\$ 538,618)	\$ 296,261 (US\$ 9,785,678)	\$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96,695 (US\$ 9,800,000)	註一	261,704 (US\$ 8,644,213)	41,034 (US\$ 1,355,380)	-	302,738 (US\$ 9,999,593)	100.00	( 46,708) (US\$ 1,589,195)	330,749 (US\$ 10,924,821)	-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29,670 (US\$ 980,000)	註二	-	-	-	-	75.00	( 1,361) (RMB 298,080)	33,344 (RMB 6,936,463)	-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各類頻率控制 元件相關產品及 設備	49,767 (US\$ 1,643,835)	註二	-	-	-	-	73.00	3,827 (RMB 838,070)	28,711 (RMB 5,972,719)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由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並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三：本期認列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 597,476 (US\$ 19,734,955)	\$ 597,476 (US\$ 19,734,955)	\$ 901,183

註五：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 7,733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 1,150	1	\$ 133
		進貨	410,314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天	一般交易為90~120天	( 31,943)	64	722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67,422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15,909	21	824
		進貨	460,201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天	一般交易為90~120天	-	-	149

註一：上述係間接透過關係人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交易。

註二：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40,465仟元及144,150仟元。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五。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一〇〇年度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90,472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 90 天至 150 天收款。	4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 貨	17,060 94,768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 90 天至 150 天收款。	1 5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a Crystal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22,071 14,362		1 1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14,363		1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240,465		9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144,150		5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XECO,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22,9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880,062 (註三)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為45~90天。	42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197		2
				其他應收款	13,447		1
				銷貨	10,784	銷售產品規格大多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授信期間為90~150天。	1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7,227	銷售產品規格大多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授信期間為90~150天。	3
				應收帳款	19,921		1
				其他應收款	49,539		2
2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10,314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45~60天。	20
				應收帳款	31,943		1
2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690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90~150天。	1
				其他應收款	14,0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3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460,201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格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45~60天。	22
3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5,360 (註四)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90~150天。	1
3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248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90~150天。	1
4	Isotemp Research, Inc.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2,492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90天。	1
4	Isotemp Research, Inc.	Taitien USA, Ind.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22,967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90天。	1
5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386	與一般公司同	1
5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596	與一般公司同	1
6	XECO, Inc.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0,657 (註五)	與一般公司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九十九年度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99,025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 成本加成訂定，收 款條件則視各關係 人再轉售予第三者 之條件而定，約 90 天至 150 天收款。	4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16,053 72,141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 成本加成訂定，收 款條件則視各關係 人再轉售予第三者 之條件而定，約 90 天至 150 天收款。	1 3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a Crystal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16,195 16,195		1 1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15,150		1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249,100		9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127,760		5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XECO,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15,1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134,345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為45~90天。	46
				應收帳款	118,439		4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33		-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2,869	銷售產品規格大多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授信期間為90~150天。	3
				應收帳款	67,349		3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66,009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45~60天。	23
				應收帳款	73,842		3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0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558,864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格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45~60天。	23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39,733 26,536	與一般公司同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90~150天。	1 1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6,932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90~150天。	1
5	Isotemp Research, Inc.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8,558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90天。	1
7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203	與一般公司同	1
7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9,219	與一般公司同	1
8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11,941 16,704	與一般公司同	-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本期進貨 877,020 仟元、購置固定資產 2,926 仟元及營業費用 116 仟元。

註四：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帳列本期進貨 25,180 仟元、購置固定資產 137 仟元、製造費用 41 仟元及研發費用 2 仟元。

註五：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本期進貨 377 仟元、購置固定資產 10,253 仟元及製造費用 27 仟元。